

附件一：附條碼貨物稅自動報繳繳款書樣張

<b>國 稅</b>	(稽徵機關全銜) <b>貨 物 稅 自 動 報 繳 繳 款 書</b> (繳款類別)(79○)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b>收據聯</b>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 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廠商編號：		管理代號：	
產品類別 (中文名稱及代號)：		限繳日期：○○○年○○月○○日			
項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自動補報蓋章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由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 金 %	本稅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總計	
<p>說明：</p> <p>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p> <p>二、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按產品類別分別填寫繳款書於次月 15 日前自行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前，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p> <p>三、逾限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繳本稅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為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四、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p> <p>五、在未經驗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免加徵滯納金，但應自該稅捐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填報時，所屬年月應填貨物出廠之年月，並於自動補報蓋章欄加蓋公司章，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自動補報申請書內一併補報。)</p>					
<b>國 稅</b>	(稽徵機關全銜) <b>貨 物 稅 自 動 報 繳 繳 款 書</b> (繳款類別)(79○)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b>證明聯</b>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 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廠商編號：		管理代號：	
產品類別 (中文名稱及代號)：		限繳日期：○○○年○○月○○日			
項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自動補報蓋章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由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總計	

<b>國 稅</b>	(稽徵機關全銜) <b>貨 物 稅 自 動 報 繳 繳 款 書</b> (繳款類別)(79○)				<b>收款機構留存聯</b>
條碼區	代收明細				
	納 稅 義 務 人		公 庫 計 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稅 目			本稅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所 屬 年 月 份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應 繳 金 額 合 計		總 計		
限繳日期： 年 月 日					
自動補報蓋章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 附件十三：媒體檔格式說明

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檔媒申格式(檔名編法：ORMF502+廠商編號.DAT)

序	資料名稱	資料位數		說明
01	縣市別	X(01)	1	1 位文字，大寫英文字母，不可空白。
02	所屬年月	9(04)	2-5	4 位數字，不可為零或空白。
03	廠商編號	9(05)	6-10	5 位英數字(僅限第 3 位得使用大寫英文字母)，應足碼不可空白且為已向稽徵機關申請，經核准配發之編號。
04	產品統一編號	9(10)	11-20	10 位英數字(僅限第 3 位及第 6 位得使用大寫英文字母)，不可為 0 或空白。應為已向稽徵機關申請，經核准配發之編號。(產品編號前 2 位為產品類別代號)
05	序號	X(01)	21	1 位文數字，應為 0-9、A-Z，序號自 0 起編，車輛及輪胎類廠商當月申報多筆同樣產品而項次不同時，則該產品應加序號以資區別。
06	冊號	9(01)	22	1 位數字，固定為 9(代表媒體申報)。
07	頁次	9(02)	23-24	2 位數字，應為 00~99，可為 0。
08	項次	9(03)	25-27	3 位數字，不可為 0，項次 001~998 為細項，999 為總項。
09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9(08)	28-35	8 位數字，不可為 0。
10	計稅單位	X(03)	36-38	3 位文字，不可為中文(計稅單位代號左靠右補空白)總項時，本欄應為空白。類別為飲料品時，計稅單位允許為 DOZ 或 PL。
11	本月出廠 應稅數量	9(11)v9(4)	39-53	11 位整數，4 位小數，總項時本欄應為 0。
12	單位完稅價格	9(11)v9(4)	54-68	11 位整數，4 位小數，總項時本欄可為 0。
13	稅率	99v9	69-71	2 位整數，1 位小數。 (若為水泥類、油氣類產品本欄為 0。)
14	應納稅額	9(10)v9	72-82	10 位整數，1 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1 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參第二節【作業配合及注意事項】四。 2 總項之應納稅額應為該廠商各類產品應納稅額之總合計。
15	抵繳稅額	9(08)	83-90	8 位整數，可為 0。 1 細項時可為 0。 2 總項時，為本月抵繳稅額之合計數。
16	空白	X(18)	91-108	18 位空白。
17	備註	X(50)	109-158	50 位文數字，可空白。
18	空白	X(22)	159-180	22 位空白。